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China International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2026年第4期
总第11期

编印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会员服务部

合作单位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国际工程法律观察

International Project Legal Insight

目录

国际工程法律动态	01
越南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及监管框架概览	01
越南《建设法》首次确认约定损害赔偿制度	02
柬埔寨国家银行发布资产管理机构监管规定	03
泰国《石油法》修订草案：增强投资灵活性与支持能源转型	04
乌兹别克斯坦推进项目前期及采购审查框架改革巴西出台燃油价格调控措施	05
吉尔吉斯斯坦拟上调可再生能源项目装机容量门槛至 50 兆瓦	06
巴西暂停适用部分矿业罚款制度	06
阿根廷第 242/2026 号法令——中型投资激励制度监管规则出台	07
阿根廷通过争议性改革以促进冰川地区矿业投资	08
《碳氢化合物泄漏事故受害者统一登记册法》实施细则草案	09
多边银行合规	10
世行制裁委员会 2026 年最新制裁案例解析 ——揭示联合体模式下的合规雷区与抗辩边界	10
专业洞察	15
国际仲裁中的文件披露程序（二）	15

国际工程法律动态

越南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及监管框架概览

近年来，越南法律框架正从以吸引外资为导向的放松监管模式，逐步转向强调更严格监管与合规要求的制度体系。在此背景下，多项法律及监管框架陆续修订。随着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初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越南国际金融中心(Vietnam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VIFC”) 于2026年1月9日在岘港正式启动，越南政府同时将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列为该项目的优先事项之一。

• 宏观经济增长与监管趋严背景

越南推动VIFC建设的背景在于其强劲的宏观经济增长及资本市场扩张。根据大华银行报告，越南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增长率为7.5%，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地区处于较高水平。同时，越南资本市场快速发展，2024年股票市场总市值约为2940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20%。在此基础上，越南亦同步强化监管与合规要求，包括数据治理、劳动法及产业监管，并日益强调网络安全及反洗钱/反恐融资合规作为市场准入前提，VIFC在促进创新的同时亦强调风险管理。

• 法律基础：第222号决议及第323号、第324号法令

VIFC法律框架在较短时间内建立，体现政府政策推动力度。2025年6月27日通过并于2025年9月1日生效的第222/2025/QH15号决议确立了VIFC设立、运营及监管的基本原则，并提出到2035年建设区域金融中心、2045年建设全球金融中心的目標。随后，2025年12月18日颁布的第323/2025/ND-CP号法令进一步明确VIFC的管辖范围、运营结构及功能分区，涵盖金融交易、银行与证券服务、交易所、办公区、仲裁中心及法院等。第324/2025/ND-CP号法令(Decree No. 324)则为经认定的“VIFC成员”提供税收激励，包括最长30年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标准税率为20%)、最长4年免税及后续9年减半征收、特定人员个人所得税豁免(至2030年底)以及进出口关税优惠，但相关优惠取决于纳入VIFC框架的业务或许可安排。

• 双中心架构：胡志明市与岘港的功能分工

越南采用双中心模式运营VIFC。胡志明市侧重提升传统金融领域(包括证券、资产管理及保险)的国际竞争力，并通过金融科技支持现有机构数字化转型，作为连接越南与全球资本市场的核心枢纽。岘港则定位为新型金融模式平台，重点发展数字技术及可持续相关领域，包括专业金融平台、非吸收存款类贷款机构、供应链金融、数字资产及绿色金融，并同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及自由贸易区发展。两地均设立专门执行机构，提供一站式审批服务，并适用统一规则体系。

•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政策与合规要求

根据第112/TB-VPCP号通知，VIFC信息技术系统可采用快速开发模式，强调早期部署及持续优化，

以应对技术快速变化。在此模式下，合同安排需明确服务水平协议、分阶段测试与审计、数据迁移及责任限制等条款。系统建设将优先支持 VIFC 管理机构的线上流程及成员注册，并由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牵头制定统一信息技术总体规划，预计于 2026 年 5 月完成。同时，监管要求系统具备安全性、一体化及数据同步能力，并严格遵守越南关于网络安全、数据本地化及跨境数据传输的规定。

• 争议解决及司法配套机制

第 323 号法令规定，将设立专门监管机构负责 VIFC 内的检查、监督及执法，确保符合金融监管及反洗钱 / 反恐融资要求。2025 年 12 月，国会批准设立 VIFC 专门法院，负责审理复杂金融及技术争议，由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法官及评审人员组成。同时，VIFC 框架下还计划设立国际仲裁中心，与专门法院形成互补，为投资者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提高争议解决的可预见性及执行力。

越南《建设法》首次确认约定损害赔偿制度

随着越南建筑行业逐步成熟并向国际惯例靠拢，《第 135/2025/QH15 号建设法》（Law on Construction No. 135/2025/QH15）（“**新建设法**”）的出台构成重要立法进展。该法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承认约定损害赔偿（liquidated damages）作为合同救济方式。此前，尽管该机制在国际工程合同中广泛存在，但在越南法律下长期缺乏明确地位。本次立法变革标志着越南在工程合同法律体系上的重要完善。

• 约定损害赔偿的制度背景

约定损害赔偿通常指当事人在合同中预先约定的、用于补偿违约损失的金额，常见于工期延误或未达技术标准等情形。该机制以对损失的“合理预估”为基础。在新建设法出台前，越南法律原则上仅承认基于实际直接损失的赔偿，虽存在个别实施文件允许按预先约定金额计算赔偿，但整体缺乏明确法律依据，实践适用存在不确定性。

• 新建设法下的制度设计及主要争议

新建设法规定，工程合同项下的损害赔偿应结合实际损失、与违约义务相对应的预先约定赔偿比例以及违约程度确定。该规定引发若干解释问题：一是预先约定金额仍需与违约程度相匹配，可能导致金额被调整，从而削弱其确定性；二是条文表述显示赔偿可能同时考虑实际损失与约定金额，形成“混合模式”；三是法律未明确约定损害赔偿是否可与违约金或法定损害赔偿并行适用，存在规则空白，有待后续司法或仲裁实践进一步澄清。

• 合同起草的实务考量

在新制度下，合同约定需更加审慎，通常应明确约定适用约定损害赔偿条款，并将其与特定违约行为（如延误）直接对应，同时考虑违约严重程度，并确保约定金额具备合理性及可解释性，以避免被认定为变相惩罚性条款。

• 比较法视角下的制度定位

从比较法角度看，英国及新加坡等普通法法域普遍承认约定损害赔偿，但要求其为对损失的真实预估，若金额明显不成比例则可能被认定为惩罚性条款而无效。美国法律亦强调合理性及补偿性功能，并通常要求该条款作为特定违约的唯一救济方式。在工程实践中，约定损害赔偿常用于覆盖工期延

误或性能不达标风险，并通常设有责任上限。整体而言，各主要法域均强调合同确定性及损失合理预估，避免演变为惩罚性机制。

• 制度影响与发展趋势

新建设法对约定损害赔偿的确认，有助于提升合同执行的确定性并减少因损失认定引发的争议，亦使越南制度更接近国际工程合同惯例。随着后续实施细则及司法实践的发展，该制度的适用边界及具体操作预计将进一步明确，从而改善投资及工程建设的法律环境。

柬埔寨国家银行发布资产管理机构监管规定

2026年2月19日，柬埔寨国家银行（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NBC”）发布《资产管理机构条件规定》（Prakas on Conditions for Asset Management Institution），建立了针对资产管理机构（Asset Management Institutions）（“AMI”）的全面监管框架，涵盖许可、运营及监管要求。该规定允许 AMIs 从银行及金融机构收购并管理不良贷款及相关抵押物，是 NBC 完善柬埔寨不良资产处置体系的重要举措之一。

• 监管目的及适用范围

该规定旨在通过规范 AMI 对不良贷款及相关抵押物的收购与管理活动，建立统一监管框架，适用于 AMI 以及受 NBC 监管的银行及金融机构。规定明确了不良贷款、相关抵押物及不良贷款管理活动等关键概念，涵盖债务催收、重组、转让及债转股等经 NBC 批准的处置方式。

• 许可及资本要求

规定要求申请设立 AMI 的机构须具备至少 2000 亿瑞尔（约合 500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且须在开展业务前将全部资本存入 NBC 账户。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可申请续期，并需缴纳年度许可费用 5000 万瑞尔（约合 12500 美元）。

• 业务范围与限制

AMI 可从银行及金融机构收购并管理不良贷款及相关抵押物，包括通过司法拍卖或清算程序取得不动产、提供债务催收服务、在债务人同意下处置抵押物以及向其他 AMI 或银行转让已收购贷款。但 AMI 不得从事发放贷款、提供担保、从向其提供融资的机构收购不良贷款，或从事未经 NBC 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不良贷款转让及催收机制

规定明确了银行及金融机构向 AMI 转让不良贷款的程序，要求交易以透明、公允方式进行，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AMI 在收购后承继债权人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包括对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追索权及对相关担保权益的控制。相关转让须经 NBC 事先批准，银行及金融机构需提交申请文件、董事会决议及估值材料，并向客户及征信机构进行通知。AMI 需制定符合消费者保护、数据隐私及职业保密要求的催收行为准则，并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

• 监管背景及政策导向

近年来柬埔寨不良贷款水平上升，引发对银行体系稳定性及资产质量的关注。在此背景下，NBC 倾

向于通过市场化及私营主体主导的方式推动不良资产处置，而非设立国家主导的资产管理公司。该规定体现了在强化监管的同时，引入私营资本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的政策方向。

• 对市场参与方的影响

对于银行及金融机构而言，AMI 提供了一个合规渠道以转让不良贷款，从而缓解资产负债表压力并改善审慎监管指标。对于潜在 AMI 及投资者，规定提出一系列额外要求，包括须设立为公众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5% 作为资本担保、取得 NBC 对股权投资的事先批准、提前 6 个月申请续期，并建立包括董事会（至少 5 名成员且含独立董事）、合规、内部审计及法务职能在内的治理架构。同时，还需建立利益冲突管理及举报机制，履行外包审批及责任承担义务，遵守职业保密要求，并保存相关交易记录至少 10 年。此外，AMI 需履行季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义务，并可能因违规面临按日罚款（100 万至 300 万瑞尔）及暂停或撤销牌照等处罚。整体来看，较高资本门槛及有限业务范围意味着该市场主要面向具备专业能力及资金实力的机构参与。

泰国《石油法》修订草案：增强投资灵活性与支持能源转型

泰国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8 日就《石油法》修订草案进行公众听证。此次修订旨在通过一系列关键变革，提升投资灵活性并支持国家能源转型，主要涉及生产期限延长、基础设施共享、弃置义务改革以及引入碳捕集与封存（“CCS”）监管框架。

• 取消生产期限延长限制，引入多轮续期机制

草案废除了生产期限只能单次延长的限制，允许在满足持续资格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多次续期，每次续期最长可达 10 年。申请续期的时间要求从现行的到期前 6 个月大幅提前至至少 2 年。此举旨在为运营权交接提供更实际的时间窗口，并缓解投资者在油田储量仍充足但因特许权到期而面临的经济与行政障碍。但需注意，伴随延期便利化的是更严格的合规要求与撤销条款，可能增加现有运营商的运营风险。

• 赋予监管强制设施共享权以提升采收率

新增条款授权矿产燃料厅厅长强制要求特许权人开放管道等基础设施给其他运营商使用，前提是此举能提升整体资源采收率。这为监管层调解设施共享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但预计现有设施所有者可能要求高额补偿或抗辩。

• 弃置义务由全额担保转向分期账户

废除现行“到期前 5 年提供全额弃置成本担保”的硬性规定，改为在整个特许期内建立弃置账户进行资金积累。此举旨在改善企业现金流，允许新老运营商接力出资。但账户的具体托管银行、动用条件及监管细则仍待后续部长法规明确。

• 引入 CCS 商业框架

首次建立 CCS 法律框架，允许特许权人将自产或外购的二氧化碳注入储层。这为老油田转型为碳封存中心开辟了新收入来源，但关于长期监测责任、泄漏风险及商业模式的细则仍需下级法规填补。

• 明确过渡期资产与数据移交义务

草案规定，即将退出的特许权人必须为新运营商获取资产、设施和数据提供便利。若其未能履行，矿产燃料厅可指令其提供此类协助。现行法律未明确旧运营商需提供的合作程度。为确保生产设施在不停产的情况下安全移交，新旧运营商之间需要进行大量准备与协调，涉及系统、软件、合同及人员培训等多方面数据的商业谈判可能长达数月。此条款是解决上述挑战的良好开端，但关于“充分协助”的定义及时间框架等细节仍需补充。

• 扩大监管裁量权并改革罚则体系

大幅扩充部长及委员会在审批、监督等环节的权力，并将部分刑事处罚转为行政罚款。这虽增加了执法灵活性，但也意味着监管介入的频率和不确定性可能上升。

乌兹别克斯坦推进项目前期及采购审查框架改革

2026 年 3 月 13 日，总统通过一项决议，旨在完善项目前期及采购文件的审查框架。该决议围绕优化审查机制、提高项目效率以及简化流程作出一系列制度调整，并对不同类型项目和文件的审查权限及程序进行了重新划分。

• 机构重组与职能调整

决议规定，将隶属于经济和财政部的项目与进口合同综合审查中心（Center for Comprehensive Expertise of Projects and Import Contracts）重组为项目与采购效率提升中心（Center for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Projects and Procurement），并采用“助理 - 顾问”模式，在项目早期阶段支持项目前期及采购文件的编制。

• 部分审查事项的取消与权限转移

决议取消该中心对若干文件的综合审查，包括：私营部门战略矿产项目（生产分成协议项目除外）的项目前期文件（改由矿业和地质部下属地下资源利用中心审查）；建筑及维修类低金额公共采购项目（不超过 25000 个基准计算单位，约合 842000 美元）的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对项目前期文件编制任务书的审查；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取消对金额低于 1500 万美元且由国家预算、国家信托基金、依法设立的其他基金或重建与发展基金提供资金，或由国有控股企业实施项目的项目前期文件审查；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取消对可享受关税减免的进口商品清单的审查（相关职能转由“Uzbekexpertiza”股份公司承担）。

• 审查程序的优化与分类适用

决议引入对大型（2 亿美元至 10 亿美元）及特大型（1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在编制阶段已完成部分开展并行审查机制；允许该中心对与既往已审查批准项目高度相似的项目主动适用加速审查程序；对涉及现有设施中物理或技术陈旧设备升级或更换的项目适用简化审查程序。

• 审查方法与评估标准的转变

决议规定，对新开发的大型及特大型项目在审查过程中引入基准比较方法；并将审查重点由仅评估初始（投标）价格转向评估总拥有成本（Total Cost of Ownership），涵盖能效、运营维护成本

及生命周期终结与处置费用。

- **审查费用及意见机制调整**

决议明确，对于根据该中心意见修改的文件不再收取额外费用，且不得基于其他理由提出新的审查意见。

吉尔吉斯斯坦拟上调可再生能源项目装机容量门槛至 50 兆瓦

2026 年 3 月 31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最高会议工业政策、交通、燃料与能源综合体、建筑与建设委员会已三审通过《电力工业法》修订草案，核心调整为将可再生能源设施的装机容量门槛由原 30 兆瓦提升至 50 兆瓦。本次修订是吉尔吉斯斯坦能源监管框架向国际惯例靠拢的重要进展，旨在为可再生能源行业吸引投资、推动规模化项目落地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 **政策修订的核心背景与关键条款**

本次修订的直接动因，是原有 30 兆瓦的装机容量门槛对可再生能源项目的规模形成了限制，不利于中大型项目的实施与现代技术的引入。草案的核心条款，即明确将可再生能源设施的装机容量门槛上调至 50 兆瓦，直接放宽了项目规模的监管限制，为更大体量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了合规基础。目前，该修订草案已完成议会委员会三审程序，尚待正式通过并生效。

- **门槛调整的预期影响与战略价值**

上调装机容量门槛被视为推动吉尔吉斯斯坦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关键举措，其预期价值体现在多个层面：一是支持更大规模、经济可持续的可再生能源项目落地，推动行业引入现代技术解决方案；二是提升项目对投资者的可融资性，增强项目的商业可行性与吸引力；三是降低中型项目面临的监管约束，推动吉尔吉斯斯坦能源监管框架与国际标准接轨，契合该国绿色经济发展与能源安全的战略优先方向。

- **市场主体的实务关注要点**

尽管草案已通过三审，但尚未正式生效，市场参与者需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一是持续跟踪修订草案的正式通过时间与生效日期，确认条款的最终落地状态；二是密切关注配套实施规则的制定，尤其是项目许可办理、电网并网等关键环节的监管要求变化；三是在项目前期规划中，可结合新的 50 兆瓦门槛进行方案设计，同时留意过渡期内的监管衔接问题，确保项目合规推进。

巴西暂停适用部分矿业罚款制度

巴西国家矿业局（“ANM”）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布第 436 号决议（Deliberação nº 436/2026），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暂停适用部分矿业罚款制度。该措施旨在为重新评估罚款计算标准和裁量规则提供时间窗口，对矿业企业的合规风险与财务安排产生直接影响。

- **核心措施**

暂停适用依据第 122/2022 号及第 223/2025 号决议设定的金钱性处罚（罚款），并立即生效。本

次暂停罚款的主要目的是对现行处罚体系进行系统性评估和修订，修订的内容包括罚款计算基准、处罚幅度与区间、加重与减轻情节等因素。

• 适用范围

暂停措施适用于：

- 新的处罚行为（如开具罚单）；
- 正在进行的、仅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程序；
- 在决议发布前发生的相关违法行为。

• 暂停内容的边界

本次暂停仅限于金钱性处罚：

- 非金钱性行政措施仍可正常适用，包括停产、暂停作业、矿权终止、查封及设备或矿产品扣押等；
- 监管与执法活动并未停止。

• 配套机制

为推进上述修订工作，ANM 已设立专项工作组，负责提出新的技术方案，完成期限预计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阿根廷第 242/2026 号法令——中型投资激励制度监管规则出台

阿根廷行政部门发布第 242/2026 号法令（Decree No. 242/2026），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官方公报公布，对第 27.802 号法律设立的中型投资促进制度（“RIMI”）进行细化规定。该法令明确了制度的适用主体、投资范围、排除情形及税收优惠起算时间，并建立了具体操作框架，对中小企业投资活动具有重要指引意义。

• 制度适用范围

RIMI 适用于符合所得税法的纳税主体，并要求企业在进行首次生产性投资的财年初，被认定为微型、小型或中型企业（最高至中型企业第二档）。此外，符合条件并在阿根廷税收与海关管控局（Agencia de Recaudación y Control Aduanero）（“ARCA”）注册的部分非营利组织亦可适用。

• 投资范围界定

法令对“生产性投资”作出较为具体的列举，主要包括：新购置的可折旧动产（如设备、机器等）、直接服务于企业经营活动的工程项目（例如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相关投入（如灌溉系统、防冰电网）、可折旧牲畜，以及高能效资产等。这些类别整体指向实体经济和生产能力提升。同时，法令明确排除金融资产或投资组合类资产，防止制度被用于纯资本运作或金融投资。

• 投资期限安排

法令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投资需在两年期限内完成，该期限构成享受 RIMI 优惠的关键时间条件。

这意味着企业需在限定窗口期内完成投资决策与实施，否则可能无法适用相关激励措施。

• 税收优惠适用时点

法令对税收优惠开始适用的时间节点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提高制度的可预期性。企业可据此更准确地进行税务筹划和现金流安排，避免因适用时点不明确而产生合规风险或利益损失。

• 制度运行与配套规则

法令不仅规定了核心制度内容，还建立了后续规则制定机制。要求 ARCA 联合农业、畜牧与渔业秘书处以及能源秘书处，在法令发布后 30 个自然日内出台补充性、解释性及操作性规定。这意味着当前框架仍需通过细则进一步落地，相关主管部门将在制度实施中发挥重要协调作用。

阿根廷通过争议性改革以促进冰川地区矿业投资

阿根廷众议院以 137 票赞成、111 票反对的结果，表决通过了一项由政府推动的法律改革。该法案旨在放宽对冰川及冰川周边地区的开发限制，以吸引大规模矿业投资。尽管面临环保人士和科学界的强烈反对，该法案在正式公报公布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标志着阿根廷在经济发展与环境准入平衡政策上的重大转向。

• 立法核心目的

该改革的主要目标是降低矿业准入门槛，特别是在被视为“资源富集区”的冰川及冰川周边地带。政府意图通过放宽环境审查标准，激活由于此前严格法律限制而停滞的采矿项目（如锂、铜、金矿），从而提振国家经济。

• 争议核心：环境保护与水资源风险

该法案引发了科学界和环保组织的深度担忧。反对者认为，改革削弱了原有的冰川保护法，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 淡水资源安全：冰川作为南美地区重要的天然淡水水库，其保护力度的下降直接威胁到下游社区的饮水和农业用水安全。
- 气候脆弱性：在全球变暖背景下，人为的采矿活动（如爆破、重型设备运行）将加速冰川消融，造成不可逆的环境破坏。

• 实施程序与预期影响

该法案已在众议院获得通过，待官方公报正式发布后，将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国家法律。预计该法案生效后，阿根廷西北部安第斯山脉地区的多个矿业勘探申请将重新获得评估。然而，法律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各省政府的管辖权博弈以及环保团体发起的违宪诉讼，导致项目实际落地仍具不确定性。

《碳氢化合物泄漏事故受害者统一登记册法》实施细则草案

2026 年 3 月 21 日，秘鲁能矿部公布第 119-2026-MINEM/DM 号部长决议，就第 32190 号法律（即《创建碳氢化合物泄漏或事故受害者统一登记册法》）的实施细则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该细则旨在规范受害者登记、补偿流程及监督控制机制，适用于法规生效后因从事碳氢化合物活动而造成泄漏的企业。

• 明确的适用范围与启动阈值

该法规并非适用于所有泄漏事件，而是设定了明确的量化门槛。只有当泄漏量超过 10 桶（针对液体碳氢化合物）或 30 万立方英尺（针对天然气）时，相关企业才必须启动本法规所规定的全套登记与补偿程序。这一临界值的设计旨在将监管资源集中于具有显著潜在影响的泄漏事故。

• 以“影响区域”为核心的认定标准

“受影响人员”的界定并非由企业或社区单方面决定，而是基于一个客观的技术评估。法规规定，由环境评估与监管局与涉事企业协调，共同验证并确定事故的实际地理影响范围。该经核实的“影响区域”将成为判断个人或家庭是否有资格被纳入登记册、并进而获得索赔权利的根本依据。

• 受害者登记程序

- 初步登记：泄漏事件发生后，地方政府须在 10 天内完成对受影响人员的普查登记。
- 名单公示：能矿部通过其社会管理总局办公室发布统一的登记册。
- 异议期：任何利害关系人可在登记册公布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名单中的纳入或排除决定提出异议。

• 经济补偿机制

- 协商期限：企业在统一登记册公布后，须在 30 天内提出补偿方案并与受影响方达成协议。
- 补偿范围：可赔偿的损失包括收入损失、精神损害及人身伤害。
- 争议解决：若受影响方对补偿方案不满，可向环境评估与监管局申请复审，或直接诉诸司法程序。

多边银行合规

世行制裁委员会 2026 年最新制裁案例解析 ——揭示联合体模式下的合规雷区与抗辩边界

一、引言

在前面的几期中，我们解析了世界银行（“世行”）制裁委员会 2025 年的第 144 号与第 145 号决定，揭示了企业在面临世行指控时，通过精准质证对方证据链条、切割个人责任，可实现成功抗辩。然而，能够抗辩成功的案例毕竟是少数，今天我们将要解析的 2026 年世行制裁委员会发布的这一则案例（第 146 号决定）中，当事企业就未能抗辩成功。

在该案中，世行制裁委员会审查了伊拉克某世行资金项目中涉及腐败与欺诈的问题。尽管被指控企业（“Respondent”）全面否认参与了任何贿赂方案，并提出了从“次要角色”到“合规体系”等多重抗辩理由，但制裁委员会基于书面记录——尤其是联合体合作伙伴之间的电子邮件往来和联合体协议中的“预期费用”条款——认定该企业通过其 CEO 参与了向项目执行单位（“PIU”）官员支付佣金的行为，构成腐败与欺诈，最终对其施以 1 年 3 个月的附条件除名（Debarment with Conditional Release）制裁。

本案揭示了在联合体模式下，企业即使在投标和合同执行中并非直接行贿方，也可能因“知情参与”和“合谋隐瞒”而被认定构成腐败与欺诈。这对广泛采用联合体模式参与世行资金项目的中国工程企业而言，具有极其重要的警示意义。

二、案件事实与程序背景

（一）项目背景

本案涉及伊拉克某紧急操作开发项目（Emergency 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Project），由世行下属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提供贷款¹，旨在支持伊拉克重建受损基础设施。伊拉克电力部（Ministry of Electricity）为项目执行单位（“PIU”）。本案被指控企业与其合作企业组成联合体，并以被指控企业为牵头方，参与该项目下变电站合同包的投标。

INT（世行廉政局）提出，被指控企业通过其 CEO 的行为，蓄意参与了腐败计划，批准了合作伙伴向 PIU 官员提供的款项，以从中为联合体谋利。同时，联合体未能在投标及合同文件中披露其意图进行的不当付款行为，构成欺诈。

1. IBRD 于 2015 年为该项目提供了 3.5 亿美元贷款（后追加至 7.5 亿美元）。

（二）案件程序概述

程序上，世行资格暂停与取消办公室（Chief Suspension and Debarment Officer, “SDO”）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向该企业发出制裁通知，并同时对企业在世界银行的所有业务实施临时暂停措施（temporary suspension）。SDO 初始建议的制裁措施为，附条件除名最低 1 年 2 个月。对此，SDO 考虑的加重情节包括：高管参与；考虑的减轻情节包括：有限合作、自愿回避投标和时间流逝。

该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2 日提交解释后，SDO 额外适用了“次要角色”和“自愿纠正行动”的减轻情节，将建议制裁期限修改为最低 1 年。

企业不服 SDO 的认定，上诉至世行制裁委员会，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向世行制裁委员会提交答辩。INT 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提交了反驳意见。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本案双方均未请求听证，世行制裁委员会主席也未自行决定召集听证，因此世行制裁委员会是依据书面文件及证据作出的裁定。

三、核心指控与抗辩剖析

（一）腐败指控：联合体向官员支付的“佣金”是商业安排还是行贿？

1. INT 的指控与 SDO 的认定概述

在腐败指控方面，INT 的核心主张是，被指控企业作为联合体主要成员，知悉并同意合作企业代表联合体向公职人员支付“佣金（commissions）”或“预定的费用（envisaged expenses）”。INT 认为，这些贿赂是主动提出的，旨在产生“不当影响（improperly favor）”，使联合体获取项目。SDO 在第一级裁判中初步采纳了 INT 的指控逻辑，认定腐败指控成立。

2. 双方的观点碰撞

针对腐败指控，被指控企业全面否认参与任何贿赂方案，主张自身只是联合体中的被动参与者，并围绕“知情”与“意图”展开抗辩：

- 首先，被指控企业主张其 CEO 仅是接到主动打来的电话询问佣金事宜，并未主动参与，且感到警觉并要求澄清，这一行为应被解读为对异常信息的合理反应。
- 其次，被指控企业声称是在合作企业误导下，错误以为“佣金”是正当商业费用或由合作企业自行保留的金额，自身未实际参与佣金的设定或分配，并否认在“预期费用”名下支付了前期款项。
- 最后，被指控企业强调，如果 PIU 官员确实收受了贿赂，PIU 不会建议将项目交给联合体的竞争对手。

INT 在其反驳意见中重申：被指控企业知悉并同意为影响 PIU 官员而提供的付款，将其纳入价格计算作为“预期费用”并称之“佣金”，因此被指控企业对参与腐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而不仅仅是未能监督或扮演次要角色。

3. 世行制裁委员会的分析和结论

在综合审查双方主张及证据后，世行制裁委员会认定，被指控企业 CEO 与相关方的邮件往来和联合体协议条款已构成腐败行为的完整证据链。制裁委员会从腐败行为的构成要件出发进行了判定：

- **关于提供或支付有价值之物**

制裁委员会审查了书面协议、电子邮件等证据，发现：

- 根据 2016 年 6 月的一系列往来邮件，被指控企业 CEO 明确表示，合作企业“在我们的报价上加价以支付佣金”；且 CEO 承认联系其询问佣金的公职人员系该项目的有权决定方。根据 2016 年 7 月的联合体协议草案，合作企业声明已支付“2% 的预期费用”，且“大部分应急金将在发货前支付”，并在后续将佣金比例从 2% 提至 3%。

- **关于不当地影响另一方行为**

制裁委员会引用先例指出，行贿目标对象只要在采购决策链中具有“被认为的影响力”即可，无需证明该影响力最终确实发挥作用。基于 INT 提供的账簿审核和员工访谈，制裁委员会认为被指控企业内部解释存在矛盾且无法合理解释，最终认定有相当高的可能性表明被指控企业参与了相关付款或支付提议。因此，INT 针对该企业的腐败指控成立。

(二) 欺诈行为指控：投标声明“无佣金”是否构成明知虚假陈述？

1. INT 的指控与 SDO 的认定概述

在欺诈行为²指控方面，INT 的核心证据是投标文件、合同与邮件之间的不一致。基于此，INT 主张被指控企业在投标和合同中作出明知或至少放任 (reckless) 的虚假陈述，意图误导采购方以获取项目合同，构成关联欺诈行为。SDO 同样认定该指控成立。

2. 双方的观点碰撞

被指控企业对欺诈指控的抗辩主要围绕“知情”要件展开，声称其在投标提交时或之后均未曾知晓任何贿赂款项的支付情况，据此否认存在不实陈述，并反对以此为由加重处罚。

INT 则反驳指出，被指控企业未能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披露义务，向 PIU 官员披露预定的“佣金”付款事宜。

3. 世行制裁委员会的分析和结论

世行制裁委员会在审查欺诈行为指控时，聚焦于以下核心问题：

- **关于主动或因疏忽而进行的任何虚假陈述**

世行制裁委员会通过审阅了包括向执行机构提出的索赔文件、该机构对这些索赔的可能合理解释，

2. “欺诈行为”指“任何行为或不作为，包括误述，其明知或轻率地误导，或企图误导一方，以获得财务或其他利益或避免承担义务。”

以及被指控企业是否对指控证据进行了可信的反驳或解释在内的全部证据认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的“无佣金声明”构成虚假陈述。

- **关于任何明知或放任误导**

世行制裁委员会指出，“放任”（recklessness）也可构成欺诈。本案中，被指控企业 CEO 在邮件中明确讨论了佣金安排，据此可认为其被认定为明知（would necessarily be knowing）。

- **关于为了获取经济或其他利益或避免履行某项义务**

尽管被指控企业称“有充分理由相信”贿赂未影响招标结果，但制裁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与合同明确规定当事人有义务披露已支付或计划支付的佣金，而最终提交的文件却明确声明不存在此类付款。该虚假陈述与招标要求直接相关，足以构成为获取经济利益或规避义务。

- **关于被指控企业与个人的责任承担**

制裁委员会通过两个路径认定被指控企业应承担 responsibility：其一，被指控企业 CEO 的腐败行为属于其职权范围内，依据雇主责任原则直接归责于企业；其二，即使签字人来自合作企业，只要其获得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其虚假声明即可归责于作为联合体牵头方的被指控企业（代理责任）。

综上，世行制裁委员会认定 INT 针对该企业的欺诈指控成立。

（三）程序争议：INT 请求对部分证据事实保密

本案中还出现了一个关键的程序性争议。

INT 依据《制裁程序》请求对部分证据实施保密，不向被指控企业披露。制裁委员会进行了重新审查，认定披露该证据“可能危及个人生命、健康、安全或福祉”，且不披露不影响被指控企业进行有效辩护，故批准了 INT 的保密请求。

制裁委员会特别指出，该保密证据“并非关键因素，但提供了有用的佐证（not a critical factor, but it provided useful corroboration）”，意味着即使排除该证据，现有的书面证据链依然足以定案。

四、本次制裁案例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我们将世行制裁委员会于 2026 年新发布的第 146 号决定与 2025 年的第 144、145 号决定进行对比，可以清晰地看到：当间接证据存在瑕疵时，企业有机会通过挑战证据链条成功脱罪；但当书面记录形成闭环时，任何主观的“不知情”辩解都将显得苍白无力。对于中国工程企业而言，本案提供了以下战略启示：

- **书面证据的判定标准：** 146 号案的定罪核心并非单一证据，而是由邮件中的“佣金”与“有权给项目的官员”、联合体协议中的“2% 预期费用”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的“无佣金声明”共同构成的完整链条。企业必须认识到，在世行制裁程序中，内部邮件、合同注释、报价表格等日常商业文件都会被作为呈堂证供。合规体系应当明确禁止在商业文件中使用具有法律

风险的模糊表述（如“预期费用”、“佣金”），并建立严格的审查流程确保投标申报的一致性与真实性。

- **联合体模式下的“替代责任”风险：**146 号案明确了两种让中国企业极易踩坑的替代责任路径：一是企业对自身高管行为的雇主责任；二是企业对联合体授权代表行为的代理责任。后者尤为值得警惕——即使签字人来自联合体伙伴方，只要其获得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其虚假声明即可归责于作为牵头方的中国企业。因此，企业在组建联合体时，必须对授权签署人进行合规审查，在联合体协议中加入严格的合规与反腐败条款，并定期审核联合体提交的各项声明文件。
- **“明知或放任”认定标准下的作为义务：**忽视“风险信号（red flag）”即为放任。世行制裁委员会在本案中明确，即使企业声称不知情，如果“风险信号”已经存在而企业未采取行动，仍可被认定为至少是轻率的放任。本案中，被指控企业 CEO 收到主动提出佣金要求的电话后，不仅未向世行报告，反而与合作企业讨论如何处理，这是企业从“可能不知”滑向“至少放任”的关键转折。面对异常诉求，第一时间书面拒绝并向上级或世行合规部门报告，是切断“放任”认定的唯一正确路径。
- **以合规体系作为减轻请求需有实质性成果：**纸面合规无法减罚。被指控企业提交了一份 2023 年的合规政策，但制裁委员会调查后发现该政策并无实际实施证据。这警示中国企业，合规体系是否有效，不取决于是否有文件，而在于其内容是否覆盖了与业务风险匹配的可制裁行为，以及是否有落地证据（如培训记录、审批记录、第三方尽职调查报告等）。

总而言之，第 146 号决定为所有参与国际多边开发银行项目的企业敲响了警钟：在联合体模式下，牵一发动全身，任何试图以“表面不知情”掩盖内部默契的做法，在书证闭环面前都不堪一击。唯有将合规要求深植于商业模式与业务流转之中，才能在严峻的海外合规环境中行稳致远。

专业洞察

国际仲裁中的文件披露程序（二）

上一期，我们介绍了各仲裁机构及国际通行规则关于文件披露的相关规定，也探讨了国际仲裁中文件披露的时点问题。这一期，我们将继续就文件披露的形式和程序、仲裁庭对文件披露请求的审查展开探讨。

一、文件披露的形式和程序

实践中，文件披露申请通常通过 Redfern Schedule 提出，该表格通常分为六列（如图示），包括：

No.	Documents or Category of Documents Requested	Relevance and Materiality according to Requesting Party		Objections to Document Request	Reply to Objections to Document Request	Arbitral Tribunals Decision
		Ref. to Submissions	Comments			
1						

（一）请求方提出的文件披露请求：

请求方提出申请时需填写前三栏，请求内容需包含：（i）其所请求的具体文件或文件类别；（ii）所请求文件与本案争议的相关性及对争议结果的重要性（通常列明当事人在陈述中何处提及该等文件，以及说明该等文件为何相关）；（iii）请求方认为被请求文件由被请求方占有、保管或控制的理由，并且对请求方来说，提供这些文件不会带来“过重的负担”；

（二）被请求方就文件披露请求提出异议：

被请求方在收到文件披露请求后，需在第四栏中作出回复。如其认为披露请求合理，可予以同意并自愿披露相关文件；否则，可就该请求提出异议。

（三）请求方对被请求方异议进行回应：

请求方在收到被请求方的异议后可对其进行再次回应，在第五栏针对性反驳被请求方的异议。

（四）仲裁庭作出决定。

二、仲裁庭对文件披露请求的审查

根据《IBA 取证规则》第 3.3 条和第 3.7 条³的规定，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要求披露证据的请求应满足三项条件：

(一) 明确具体的文件名称和文件类别⁴

通常情况下，如果当事人要求披露特定类别的文件，则文件披露请求应当明确文件的主要内容、日期、作者或接收方等信息：

- 如 *Lion Mexico Consol. LP v. United Mexican States* 案中 (ICSID Case No. ARB(AF)/15/2)，仲裁庭在 *Procedural Order No. 6* 第 15 段中对“某一类别”的文件披露请求应当明确文件的具体类别、涉及的人员及实体名称、起止日期、电子文件的搜索条件等：“*If the request is for a category of Documents, the following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must be met: (i) a clear and well defined characterization of a narrow and specific category has been provided; (ii)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of the putative existence of the category has been marshalled; (iii) the name of the person, authority or entity which has issued the category of Documents has been provided; (iv) the initial and the final date of a narrow tim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Documents belonging to the category were issued, has been identified. (v) if the category may include email communications, the request specifies the custodians and search terms for the Documents requested*”。
- 如 *Int'l Thunderbird Gaming Corp. v. United Mexican States* 案中 (NAFTA Case of 31 July 2003)，仲裁庭在 *Procedural Order No. 2* 第 2 段中认为要求披露的文件类别应当从其时间和涉及的核心问题两方面进行限定：“*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3(a) of the IBA Rules, the categories of documents to be produced shall be ‘narrow and specific,’ which the Tribunal interprets to mean narrowly tailored, i.e., reasonably limited in time and subject matter in view of the nature of the claims and defenses advanced in the case*”。
- 如 *BSG Res. Ltd v. Guinea* 案中 (ICSID Case No. ARB/14/22)，仲裁庭在 *Annex A to Procedural Order No. 7* 第 43 段中认为要求披露的文件类别应当明确限定其时间范围：“*With respect to [a specific document request], the requested documents appear prima facie relevant, to the extent that the time period extends from 9 December 2010 to the end of 2014. As narrowed down, the Tribunal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request is sufficiently specific and not too burdensome*”。

另一方面，如果当事人仅宽泛要求披露同某一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则不会得到支持⁵：

3. The Arbitral Tribunal may order the Party to whom such Request is addressed to produce any requested Document in its possession, custody or control as to which the Arbitral Tribunal determines that (i) the issues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wishes to prove are relevant to the case and material to its outcome; (ii) none of the reasons for objection set forth in Articles 9.2 or 9.3 applies; and (iii) the requirements of Article 3.3 have been satisfied. Any such Document shall be produced to the other Parties and, if the Arbitral Tribunal so orders, to it.

4. (a) (i) a description of each requested Document sufficient to identify it, or (ii) a description in sufficient detail (including subject matter) of a narrow and specific requested category of Documents that are reasonably believed to exist; in the case of Documents maintained in electronic 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may, or the Arbitral Tribunal may order that it shall be required to, identify specific files, search terms, individuals or other means of searching for such Documents in an efficient and economical manner;

5. *GEA Group AG v. Ukraine*, Annex B to *Procedural Order No. 1* in ICSID Case No. ARB/08/16 of 19 February 2010, ¶10 (specific document request is “Rejected (too broad)”); *Bridgestone Licensing Serv., Inc. v. Panama*, *Procedural Order No. 7* in ICSID Case No. ARB/16/34 of 15 January 2019, ¶24 (“The request is insufficiently specific”);

- 如 *Bewater Gauff (Tanzania) Ltd v. Tanzania* 案中 (ICSID Case No. ARB/05/22), 仲裁庭在 *Procedural Order No. 2* 第 30 段认为要求披露同某一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过于宽泛: “The Arbitral Tribunal considers that the requested documents may be relevant to the issues in dispute but on the other hand, that the request is overly broad, in particular to the extent that it covers all documents relating to [specified issues and events]”。

(二) 与案件有关联性且对案件裁判结果有实质性影响⁶;

一般认为, 这一标准包含两重含义, 即要求披露的文件必须一方面同案件“相关”, 同时对整个案件结果“具有实质性”。其中, 文件的相关性与当事人或对方当事人提出的主张、案涉的问题有关; 而文件的实质性则需要考虑当事人是否通过这些文件建立其观点。

需要注意的是, 由于文件披露的阶段显然难以确定该文件是否一定与案件相关或具有实质性, 因此所要求披露的文件仅仅在表面上满足关联性和实质性即可 (*prima facie*)⁷。

- 如 *Gramercy Funds Mgt LLC v. Peru* 案中 (ICSID Case No. UNCT/18/2), 仲裁庭在 *Procedural Order No. 3* 第 17-19 段中认为, 当事人陈述及证言中所提及的相关文件一般被认为符合关联性和实质性要件: “The requesting Party must prove that the Documents are relevant to the case and material to its outcome by identifying the specific paragraph in its submission for which evidentiary support by way of document production is requested. Any request which does not comply with this requirement shall be rejected in limine. Documents (i) referred to in other Documents that have already been submitted, (ii) mentioned in witness statements or in expert reports, or (iii) relied upon by experts to prepare their expert reports (but excluding working papers used by experts), will, as a general rule, be considered relevant”。

(三) 不在己方而在对方占有、保管或控制之下⁸

根据《IBA 取证规则》第 3.3 (c) 条, 请求方在披露请求中需要说明: 其一, 被请求文件并不处在请求方的占有、保管或控制下, 或者说明由请求方提供该材料属于不合理负担的理由; 其二, 请求方认为被请求文件处于被请求方占有、保管或控制下的理由。

该条第一项是关于文件披露应当符合比例原则 (proportionality) 的规定。实践中, 由于仲裁庭可

6. (b) a statement as to how the Documents requested are relevant to the case and material to its outcome;

7. Born, G.B., Chapter 16: Disclosure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3rd edi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Even under the IBA Rules, it is fundamental that documents need only be *prima facie* relevant and material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parties’ dispute – in the sense that they appear likely to contain information that will be material to resolving disputed issues. At the stage of document disclosure, it is impossible to be certain that particular documents will in fact contain information that will be material to the outcome of the case: the most that can be done is make *prima facie* judgments of likely relevance and materiality.” T. Zuberbühler et al., *IBA Rules of Evidence: Commentary on the IBA Rules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71 (2d ed. 2022) (“the document production decisions are made on the basis of *prima facie* relevance and of the parties’ submissions filed so far, but not as a final decision on the ultimate relevance”).

8. (c) (i) a statement that the Documents requested are not in the possession, custody or control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or a statement of the reasons why it would be unreasonably burdensome for the requesting Party to produce such Documents, and (ii) a statement of the reasons why the requesting Party assumes the Documents requested are in the possession, custody or control of another Party.

以裁决由申请披露方承担另一方为文件披露付出的成本，仲裁庭通常极少引用该条款驳回当事人的文件披露申请，除非当事人已经能够明确其将要为该文件的披露所付出的具体金额。另一方面，如果要求披露的文件是公开的，且当事双方都可以获得，就没有必要要求一方当事人为另一方当事人去获取这些文件。因此一些仲裁员倾向于要求请求方提供证据，或至少提供被请求方持有所请求文件的具体说明。

- *ADF Group Inc. v. U.S.A., Procedural Order No. 3 in ICSID Case No. ARB(AF)/00/1 of 4 October 2001, ¶14.*

"Where ... the documents requested are in the public domain and equally and effectively available to both parties, we believe that there would be no necessity for requiring the other party physically to produce and deliver the documents to the former for inspection and copying."

该条第二项规定，只有在一方当事人“占有、保管或控制”的情况下才需要披露。在上述标准中，实践中争议较大的是如何界定该文件是否在一方当事人的“控制”之下，包括较为典型的，能否要求集团公司或者母公司披露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所持有的文件的问题（以及能否要求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披露集团公司或母公司的文件）。目前，国际仲裁的一般规则认为：由于母公司控制子公司，因此可以要求母公司披露其子公司持有的文件，但反之需要谨慎考虑；对于集团公司，可以要求公司集团的某一成员披露集团所有其他成员拥有或保管的文件：

- *Gallo v. Canada, Procedural Order No. 2 in PCA (NAFTA) Case No. 55798 of 10 February 2009, ¶18:*

"The Arbitral Tribunal considers that, in this respect, in addition to entities which may be controlled by a party, there may be entities or persons with whom a party has a relationship which is releva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bitral proceeding. The duty of production extends to the entities controlled by each party."

- *CME Czech Repub. BV v. Czechia, UNCITRAL Final Award of 14 March 2001, ¶65*

"Documents of advisors to Claimant shall be disclosed to the extent that these documents are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Claimant and/or its affiliated companies or should have been transmitted by the advisor to the Claimant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23 号楼 13 层

邮编：100036

电话：010-81130108

邮箱：training@chinca.org

网址：www.chinca.org

